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6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15T捷克查理士華師通告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5T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捷克代表處

電子印章
107/04/27
13:28:02

國立宜蘭大學

